

## 113年度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總經費5,000萬元(含)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

一、計畫名稱：汰換火化爐等工程(113-114年度繼續性計畫)

二、需求來源：( ) 中央指示 ( ) 市政白皮書 ( ) 學者專家建議 ( ) 市民反映 (●) 其他：設備老舊影響效能

三、緣起、目的：

本處第二殯儀館現有火化爐14座，其中第一期火化爐(第2、4、6、8 號)於112年底將使用逾8年，設備使用年限為5年，為維護火化品質及安全考量，擬汰換火化爐8座，以維持優良治喪服務品質。

四、計畫內容(請條列簡要敘明)：

第二殯儀館火化爐等汰換工程預估汰換火化爐主體設備、棺木推入機設備、火化爐進排氣系統、耐火磚及耐火材料工程、PLC 電腦控制系統(含觸控螢幕)等。預計113年辦理第二殯儀館火化爐汰換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113-114年辦理第二殯儀館火化爐汰換統包工程(第1~8號火化爐)。

五、計畫總投入資源(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)：

(一) 興辦前投入資源(例如：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。)：無。

(二)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：總工程經費共計92,334,000元。包含施工費84,320,928元、委託規劃設計費1,840,000元、監造服務費2,666,073元、專案管理費1,592,185元、工程管理費1,914,814元。

(三)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(例如：後續營運、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。)：

1. 定期檢查維護費及固定污染排氣檢查費用：6,301,550元。
2. 火化爐空污防制設備及檢骨集塵設備維修保養費用：3,098,380元。
3. 耐火磚更換費用：2,000,000元。
4. 廢活性碳清運費：828,000元。
5. 其餘相關耗材與維修保養費用：924,070元。

#### 六、執行方法（交代時間）：

預計113年3月31日前準備統包工程招標文件，並於同年5月前招標完成，113年度汰換4座爐並於年底前完成驗收付款；114年度汰換4座爐，預計114年9月30日前完成驗收付款。

#### 七、財務策略方案(分析時請就五、「計畫總投入資源」加以評估，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、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，**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**)：

由殯葬處透過編列經費，簽辦標案發包施作火化爐等汰換工程。

#### 八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(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，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)：

本處第二殯儀館火化爐等設備已屆汰換年限，汰換後提高民眾之治喪品質，有利提升火化場火化爐等設備之效率，故無其他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。

#### 九、綜合分析：

- (一) 本計畫綜合說明：本處第二殯儀館火化爐共有14座，為維護火化品質及安全考量，不影響火化進度，故113年度擬汰換火化爐4座（第2、4、6、8 號），114年汰換4座(第1、3、5、7 號)，以維持優良治喪服務品質，以利業務順利推動。
- (二)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：於113至114年汰換火化爐8座。

十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 度	預 算 金 額	簡 要 說 明
合 計	92,334,000	
113年度	46,854,000	施工費、委託規劃設計費、監造服務費、專案管理費及工程管理費
114年度	45,480,000	施工費、委託規劃設計費、監造服務費、專案管理費及工程管理費

註1：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(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)達5,000萬元(含)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，包括次年度新規劃(尚無總工程費)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。

註2：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，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。

註3：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。